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黃沁林

相 對 人 張奇妹即盧朝山之繼承人

盧廷明即盧朝山之繼承人

盧宥婕即盧朝山之繼承人

盧廷燕即盧朝山之繼承人

吳春娥即盧朝山之繼承人

盧德郡即盧朝山之繼承人

盧寶鈴即盧朝山之繼承人

盧俊希即盧朝山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盧朝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之訴訟費

01 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05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
06 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07 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黃沁林與相對人即被告張
09 奇妹即盧朝山之繼承人、盧廷明即盧朝山之繼承人、盧宥婕
10 即盧朝山之繼承人、盧廷燕即盧朝山之繼承人、吳春娥即盧
11 朝山之繼承人、盧德郡即盧朝山之繼承人、盧寶鈴即盧朝山
12 之繼承人、盧俊希即盧朝山之繼承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
13 業經本院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00號判決確定，關於訴訟費用
14 負擔，經判決諭知由相對人於繼承被繼承人盧朝山之遺產範
15 圍內連帶負擔，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
16 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
17 款項收據1紙為證。

18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
19 （下同）1,000元，是相對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盧朝山之遺
20 產範圍內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及
21 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2 息。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